

# 武汉市智能建造标杆项目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重点工作有效实施，探索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提升会员企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智能建造标杆项目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是以湖北省地方标准《智能建造评价标准》为主要依据，通过在建项目智能建造方案的落地应用，展现先进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竞赛促发展，通过竞赛方式选拔出代表我市智能建造领先水平的优秀项目和成果，促进武汉市智能建造产业发展。

**第三条** 竞赛活动坚持创新引领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长江日报九派新闻、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联合主办，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与指导。

**第四条** 竞赛活动周期为每年一届，奖项设置分为综合奖和单项奖两类。

**（一）**综合奖设置金、银、铜、优秀奖四级奖项，其中金奖获得者由主办方授予“智能建造标杆项目”荣誉，项目经理授予“优秀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授予“优秀总工程师”，所有综合奖获得者申报黄鹤奖享有优先权。

(二)单项奖不单独申报，根据参赛项目单项技术成果应用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推广性，经竞赛产生，原则上单项奖和综合奖不重复产生，应用自有知识产权且可复制推广的成果除外。

**第五条** 竞赛活动分为参赛报名、初赛核查、决赛和表彰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 **第二章 参赛范围**

**第六条** 报名参赛单位必须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成员单位或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成员单位，并且是参赛项目的主要参建单位。

**第七条** 参赛项目应为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三类，申报时项目应处于主体施工阶段或装饰装修阶段，已竣工项目能够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时也可参赛，原则上处于土方和基础阶段的项目当年不得报名参赛。

**第八条** 下列项目不得报名参赛：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三)在申报期间，参赛单位发生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第三章 报名条件**

**第九条** 报名参赛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已取得建设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殊容缺项目须已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 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时, 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对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的要求。

(三)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智能建造专篇, 涵盖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环节的协调配合与组织管理要求。

(四) 项目应从设计阶段开始建立BIM模型, 并随项目在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环节实施信息共享、有效传递和协同工作。

(五) 项目应在一定程度上采用智能装备(建筑机器人)、智能检测和监测设备。

(六) 项目在建造全过程中应创造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条** 所有参赛项目在当年内取得重大技术进步成果且经验具有可复制推广者优先。

### **第四章 报名程序**

**第十一条** 竞赛活动采取企业自愿报名原则, 单一主体报名时, 主体应为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联合体报名时, 主体应为项目参建相关方, 且明确牵头单位。

**第十二条** 参赛单位应提交项目资料包括:

(一) 武汉市智能建造标杆项目竞赛活动申报表(参见附件1)

(二) 智能建造整体策划方案示例（参见附件2）

(三) 智能建造项目评价表（参见附件3）

**第十三条 策划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策划方案分别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对应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章。纸质资料中策划方案及证明材料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

(二) 策划方案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 策划方案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资料中涉及投资规模、项目类别、建筑面积等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一致，如有差异，应附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件说明。

## **第五章 组织架构**

**第十四条** 主办方相关负责人联合成立智能建造标杆项目竞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长担任。

**第十五条** 成立竞赛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武汉市建筑业现代化专家库和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 **第六章 比赛程序**

**第十六条** 参赛单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参赛资料，组委

会办公室组织对参赛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七条** 初赛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成立现场核查专家组，对初审合格的工程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听汇报、询问、讨论、评议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组的综合评分汇总排名，前15名的参赛项目进入决赛，争夺金、银、铜奖，另设优秀奖若干。

**第十八条** 决赛采取现场汇报展示和答辩的方式进行。专家组现场打分，现场出结果，组委会对竞赛结果进行全程监督，原则上每届金奖3名、银奖5名、铜奖7名。

**第十九条** 决赛结果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在主办方官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竞赛结果。

## 第七章 竞赛纪律

**第二十条** 参赛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在竞赛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竞赛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组委会工作人员及裁判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严禁收受参赛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和有价证券等。否则一经发现或遭举报，经核实属实的，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评选资格。

## 第八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通报表彰，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武汉建筑业》杂志上发布，将获

奖项目报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市级、省级试点示范项目。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参赛项目在获奖后如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投诉或发现其它违反报名条件的，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核查，若情况属实，有权作出撤销获奖的决定并收回所颁奖项。

**第二十四条** 竞赛活动可由企业申请冠名，冠名方须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并在智能建造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